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ST 兴业

公告编号:2017-029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建设公司冷链物流项目，打造综合物流基地，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中物流”）以现金 9,961.53 万元收购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100%的股权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机电公司。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亚中物流以现金 9,961.53 万元收购机电公司 100%的股权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机电公司。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3162 号）

核准，公司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萃锦投资有限公司、新疆翰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赵素菲、姚军发行普通股（A股）104,011,887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13.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	70,000	70,000
2	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10,100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60,000	60,000
合计		140,100	140,000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机电公司，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70,000万元，占此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50%。

实施主体(变更前)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募集资金比例	投资进度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50%	0%
实施主体(变更后)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募集资金比例	投资进度
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50%	0%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原因

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计划在乌鲁木齐北站打造一个“以冷链仓储和常温仓储为基础，以物流信息服务为纽带，以城市配送体系为延伸”的全链条智慧型物流基地。

机电公司旗下物流用地位于乌鲁木齐北站核心区域，功能配套完善、物流运输便捷、区位优势明显，符合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实施的要求，因此公司拟收购机电公司100%股权，并将机电公司作为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新的实施主体。

四、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决策程序

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亚中物流以现金9,961.53万元收购机电公司100%的股权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机电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机电公司下属哈马山仓库位于乌鲁木齐重点打造的丝绸之路经济带国际物流中心的核心区域——乌鲁木齐北站，具备突出的区位优势，拥有优质的土地资源。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亚中物流收购机电公司股权，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机电公司增资扩股的方式，实现以该公司为平台，打造公司的冷链物流项目，建设综合物流基地的发展战略。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有利于公司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六、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风险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影响。公司将加强募集资

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建设，力争项目一期年底前开业。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交易价格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确定，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所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挥资源整合优势，有效盘活资产，提升公司业绩，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交易价格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确定，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三位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亚中物流以现金 9,961.53 万元收购机电公司 100%的股权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机电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同日刊登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广汇物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变更乌鲁木齐北站综合

物流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广汇物流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符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八、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18日